

# 我省拟出台电信条例,运营商不得为非法网络电话提供接入服务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基站等设施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其官方网站上长期公示电磁辐射检测数值和国家标准数值等信息;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或变相夹带广告;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11月25日,《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全省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1349.9万户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进行了说明,截至今年9月份,全省电信业务总量完成4653.6亿元,居全国第4位,同比增长73.8%;全省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1349.9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0582.9万户;全省互联网用户新增638.6万户,总数达到10909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新增256.5万户,总数达到2760.4万户。

《条例(草案)》明确,这些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电信设施: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办公场所、大型商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景区、园区、机场、车站、港口等。

##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非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

骚扰电话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问题之一,有的甚至演变成影响恶劣的互联网诈骗犯罪。从推销方式看,大部分没有得到相对方同意,属于未经同意或请求发布的广告。

为有效治理骚扰电话和短信息推销扰民问题,《条例(草案)》作出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采用相对固定的渠道和统一格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或变相夹带广告;用户明

基站建在小区旁,辐射数值有多大?按照《条例(草案)》,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基站等设施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其官方网站上长期公示电磁辐射检测数值和国家标准数值等信息,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为有效保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市场竞争行为,《条例(草案)》明确,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

确表示不需要消费提醒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并保存相关记录。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同时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主叫号码真实传送,规范电信线路出租行为,不得擅自转接国际来话或者为非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对未通过鉴权的呼叫应当拦截,并保留证据、采取措施处置。

##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为了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条例(草案)》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电信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协议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的同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其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外,电信用户办理入网或者接入手续、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注册登记证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核验身份信息并登记。未经核验并登记的,不得向其提供服务;已使用电信服务或者已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但未办理真实身份信息检验和登记的,应当补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 公职人员误将信用主体列入“黑名单”应追责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为信用立法,我省加快步伐。11月25日,《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其中提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将不应当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列入“黑名单”,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这种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给信用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新民向大会作了关于《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今年9月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是由相关认定机关或者组织认定的,当信用主体有异议时,还是由认定机关或者组织核查处理,缺少第三方的制约机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

一意见,增加内容为“信用主体对认定机关或者组织核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实践中存在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将不应当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列入“黑名单”,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这种行为也应当予以处罚,给信用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内容为“国家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不应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立即从名单中予以移除,给信用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